

## 《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 XZTG2021HT03818B-）》新版本合同启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XZTG2021HT03818A-）》（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成立条件并已成立。

原合同（合同编号：XZTG2021HT03818A-）如有还未签署的空白纸质合同，管理人承诺空白合同已寄回托管人或自行销毁。

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新合同：XZTG2021HT03818B-）（以下简称“新版本合同”）仅将原合同、《关于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变更通知（2024 年 7 月）》、《关于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变更通知（2024 年 11 月）》及托管人联系方式（如有）的内容进行合并。自新版本合同启用日期起（含），后续新增委托人不再签署原基金合同，统一签署新版本合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所有新增委托人均签署新版本合同，且承诺所有新增委托人的签名真实、有效。如因新增委托人未签署新版本合同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或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新版本合同启用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新版本合同提供给电子签约平台（如有）、代销机构（如有）。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新版本合同提供给电子签约平台（如有）、代销机构（如有），导致新增委托人签署的基金合同与新版本合同不一致的，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或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恩回报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XZTG2021HT03818B-）》新版本合同启用日期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